

绥化市行政调解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行政调解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名称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适用条款
1	市、县(市、区)发改委	价格纠纷调解	《黑龙江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21日	第五条: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具体承担省内复杂、疑难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全生业务指导工作。市(地)、县(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2	市、县(市、区)教育局	学生伤害事故纠纷调解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2年3月26日(通过)2010年12月13日(修订)	第十八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九条: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3	市、县(市、区)公安局	治安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10月26日	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部	2020年8月6日	第一百七十八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一)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二)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三)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协议内容在现场录音录像中明确记录的,不再制作调解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年4月22日	第七十四条: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	市、县(市、区)公安局交警部门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4年4月30日	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对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勘验、检查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勘查现场工作规范进行。现场勘查完毕,应当组织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公安部	2008年8月17日	第八十七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进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应当公开进行,但当事人申请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期限为10日。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送交各方当事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5	市、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纠纷	《黑龙江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11年8月31日(通过)2018年5月21日(最新修订)	第十七条:行政区域界线纠纷处理实行分级负责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纠纷予以调解,经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调解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03年1月3日	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二十三条: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争议案件,应当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以协商方式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

6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调解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事宜的函》	自然资源部	2021年11月19日	二、依据《森林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由争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办理；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可根据当事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理。涉及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暂由争议所在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办理，需要作出处理决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争议处理后，涉及原确权登记范围变更的，处理结果报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7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水污染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4年5月11日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土壤污染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8月31日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污染土壤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土地使用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噪声污染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相应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 国家鼓励排放噪声的单位、个人和公共场所管理者与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友好协商，通过调整生产经营时间、施工作业时间，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支付补偿金、异地安置等方式，妥善解决噪声纠纷。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令	2021年8月11日	第三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第四十条：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双方当事人均有保护当事车辆原始状态的义务。必要时可拆检车辆有关部位，但双方当事人应同时在场，共同认可拆检情况。 第四十一条：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0号	2016年9月2日	第二十条：有关汽车维修质量纠纷的调解依照《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号）办理。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	交通部交公路发(1998)349号	1998年6月12日	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道路运输政机构依据本办法负责纠纷调解工作。纠纷双方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的，由承修方所在地道路运输政机构负责。

8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纠纷调解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 年第70号	2016年9月2日	第十六条: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第十九条:运政机构对投诉案件进行调解,应制作《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书》,一式3份。由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或其代表)签字,并经运政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后,分别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1份,运政机构存档1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纠纷调解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 年第70号	2016年9月2日	第十六条: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第十九条:运政机构对投诉案件进行调解,应制作《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书》,一式3份。由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或其代表)签字,并经运政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后,分别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1份,运政机构存档1份。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纠纷调解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纠纷调解	交通运输部令2016 年第70号	2016年9月2日	第十六条: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第十九条:运政机构对投诉案件进行调解,应制作《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书》,一式3份。由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或其代表)签字,并经运政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后,分别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1份,运政机构存档1份。
		道路旅客运输纠纷 调解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 年第70号	2016年9月2日	第十六条: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第十九条:运政机构对投诉案件进行调解,应制作《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书》(式样见附件2),一式3份。由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或其代表)签字,并经运政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后,分别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1份,运政机构存档1份。

		巡游出租小汽车运输纠纷调解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2021年6月23日	第十九条:运政机构对投诉案件进行调解,应制作《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书》(式样见附件2),一式3份。由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或其代表)签字,并经运政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后,分别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1份,运政机构存档1份。 第五十一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外的其他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参照本规定执行。
9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6月27日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
10	市、县(市、区)水务局	水事纠纷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7月2日	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11	市、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日(2018年10月26日)	第九十二条: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第九十三条: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调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1日	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
		家用汽车消费争议调解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1月1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三包责任争议投诉举报,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投诉举报处理的规定执行。

农机产品维修质量 纠纷调解	《农业机械维修 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 业部 国家 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	2006年7月1日	第十四条: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可以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受理,调解质量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农机产品质量纠纷 调解	《农业机械产品 修理、更换、退 货责任规定》	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国家工 商行政管 理总局、 农业部、	2010年6月1日	第四十条:农机用户因三包责任问题与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发生纠纷的,可以按照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农机用户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设立的投诉机构进行投诉,或者依法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反映情况,当事人要求调解的,可以调解解决。
注册商标专用权侵 权赔偿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 国商标法》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 会	1983年3月1日	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侵权纠纷调解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年12月1日	第九条: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年7月31日	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6年7月13日	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局	2020年10月23日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计量纠纷调解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国家技监局	1991年9月15日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专业计量站设置专业计量监督员。专业计量监督员在授权区域内执行规定的计量监督任务, 调解计量纠纷, 组织仲裁检定, 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执行处罚, 并将处罚结果抄送专业计量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国家技监局	1989年11月6日	第十五条:当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当事人一方时, 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 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检定。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国家计量局	1987年10月12日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并由相应的工作机构受理和承办具体事项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0年10月23日 (修订)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到: (一) 宣传计量法律、法规, 对集市主办者、计量管理人员进行计量方面的培训。 (二) 督促集市主办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做好集市的计量管理工作。 (三) 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 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四) 积极受理计量纠纷, 负责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0年10月23日 (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 帮助和督促加油站经营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做好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 (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 组织计量执法检查, 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三)引导加油站完善计量保证能力, 鼓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完善计量检测体系的加油站开展“加油站计量信得过”活动。 (四)受理计量纠纷投诉, 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眼镜制配计量 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2022年9月29日	第七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眼镜制配者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眼镜制配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三)引导眼镜制配者完善计量保证体系。 (四)受理计量投诉,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
		企业名称争议调解	《企业名称登记 管理规定》	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	2021年3月1日	第二十一条: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登记 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市场监督 总局	2023年10月1日	第四十条: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企业登记机关可以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侵犯商业秘密纠纷 调解	《关于禁止侵犯 商业秘密行为的 若干规定》	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	1995年11月23日	第九条: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权利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 国专利法》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 会	1985年4月1日	第六十五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1年7月1日	第九十七条: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一百零二条: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年2月1日	第六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查处假冒专利和调解专利纠纷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14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县(市、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权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5年	第二十二條: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15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情节轻微纠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年12月24日	(十五)改进执法方式。各地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严格履行执法程序,做到着装整齐、用语规范、举止文明,依法规范行使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严禁随意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后果,灵活运用不同执法方式,对情节较轻或危害后果能够及时消除的,应当多做说服沟通工作,加强教育、告诫、引导。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扶助、行政调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引导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8日	(十三)改进执法方式。积极推进综合执法工作法治化、公开化、标准化、服务化,不断改进执法方式方法。要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兼顾市容环境、繁荣经济和人员就业等因素,合理划定和公布占用城市公共空间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时段,完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基础;执法人员要做到着装整齐、用语规范、举止文明,严格履行执法程序,规范行使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严禁随意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坚持以教育规劝为主,处罚强制为辅的原则,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后果,灵活运用不同执法方式,通过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扶助、行政调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引导当事人遵守法律法规,对情节较轻或危害后果能够及时消除的,应当多做说服沟通工作,加强教育、告诫、引导,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6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10月25日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17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体劳动合同签订 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4年7月5日	第八十四条: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集体合同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4年1月20日	第五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同级工会和企业组织等三方面的人员,共同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1994年7月5日	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2月29日	第四十二条: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8年12月17日	第三条:仲裁委员会处理争议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的原则,先行调解,及时裁决。
		农民工工资清欠调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	2019年12月30日	第十条第一款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人事争议调解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中组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总政 治部	2011年8月15日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下列人事争议: (一) 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 (二)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解除人事关系、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 社团组织与工作人员之间因解除人事关系、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四) 军队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五)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仲裁的其他人事争议。
				中组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总政 治部	2011年8月15日	第三条:人事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其中军队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的人事争议,可以向聘用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市、县(市、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社会保险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	2010年10月28日	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或境内工作单位因社会保险发生争议调解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部令第16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1年9月6日	第八条: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因社会保险发生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侵害其社会保险权益的,外国人也可以邀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各局机关反馈意见详情见附件1